

广东省粮食局 2016 年度行政许可 实施和监督管理情况评价公告

根据《广东省行政许可监督管理条例》规定和有关要求，现公告本单位 2016 年度行政许可实施和监督管理情况。欢迎您客观、真实地对是否存在以下问题进行反映：

1. 没有依照法定权限、程序、条件进行审批，或变相实施行政许可，实施了《广东省省级行政许可事项目录》之外的行政审批事项的；

2. 没有公开公示行政许可实施主体、依据、条件、期限、流程、裁量标准、收费标准和申请材料、申请办法、申请书格式文本、咨询投诉方式等或公开公示不明确的；

3. 受理条件和程序不规范，要求多次补充申请材料的；

4. 办理效率低下，办理流程复杂，擅自增加行政许可条件、环节的；

5. 不能按期限办理行政许可，不能及时、客观地调查处理投诉举报的；

6. 工作人员索取或收受礼物、好处的；

7. 实施行政许可过程中要求申请人购买指定商品或者接受指定人员、组织提供服务的，或者要求申请人参加不必要的付费培训、会议等；

8. 依法需要听证、招标、拍卖、检验、检测、检疫、鉴定和专家评审的事项，指定或者变相指定人员、组织的；

9. 没有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依法有效实施监督检查的；

10. 没有必要设立行政许可，可以取消或采取事后监管等其他管理方式、调整由行业组织或者中介机构自律管理、通过技术标准或管理规范能有效管理的。

如您认为在行政审批实施过程中还存在其他问题，欢迎一并提出意见建议。我们将对您反映的情况和您的个人信息予以保密。

感谢对我省行政审批评价工作的大力支持！

附件：广东省粮食局 2016 年度行政许可实施和监督管理
情况报告

举报电话：12310（省编办）

来信地址：广州市东风中路 305 号 5 号楼

广东省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监督检查处
（收）

邮 编：510045

电子邮箱：bb_tsjb@gd.gov.cn



（本公告期限不少于 15 个工作日）

广东省粮食局 2016 年度行政许可 实施和监督管理情况报告

一、基本情况

2016 年，我局共有行政许可事项 2 项，分别为：“在省工商部门登记的粮食企业收购资格认定”和“省级储备粮代储资格认定”；比上年减少 1 项：“中央储备粮代储资格认定受理现场核查、初审”（根据国发〔2016〕9 号，该事项已列入《国务院决定第二批取消中央指定地方实施的行政审批事项目录》）上述事项均已纳入《广东省行政审批事项目录》并进驻省网上办事大厅。2016 年我局通过省网上办事大厅收到行政许可申请 53 件（剔除重复申请），其中：受理 49 件，不受理 4 件。受理的行政许可申请全部按时办结，其中：审批同意 41 件，审批不同意 8 件，转报办结 0 件。

（一）依法实施行政许可情况

我局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行政审批权限、范围、程序和条件，根据《广东省粮食收购资格审核及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广东省省级储备粮代储条件确认工作规范》、《中央储备粮代储资格认定办法》等规定，依法依规开展行政许可工作，没有变相设定和实施行政许可；不断优化内部审批流程，规范、高效办理行政许可事项。“在省工商部门登记的粮食企业收购资格认定”

的法定办理时间为 15 个工作日，其中新申请的承诺办理时间为 15 个工作日、延续及注销申请的承诺办理时间为 10 个工作日，2016 年度没有收到相关申请。“省级储备粮代储资格认定”的法定办理时间为 45 个工作日，扣除组织专家开展实地核查及集中会审时间，实际平均办结时间为 28 个工作日，比该事项法定办结期限和承诺办结期限提前 17 个工作日。

（二）行政许可公示公开情况

我局及时在门户网站上公开了行政审批事项的名称、内容、类别、法规政策依据、审批条件、办理流程、办理时限、申请人应提交的材料目录、申请书格式文本、收费情况、监督部门及投诉电话、工作时间、主办部门、业务咨询电话等，及时通过门户网站和“信用广东”网将行政许可结果向社会公布，接受社会公众查询和监督。

（三）推行行政许可标准化情况

我局根据省编办关于行政审批标准化有关要求，认真推行行政许可事项标准化工作。指定专人负责，根据省编办反馈的审核意见，及时登录省网上办事大厅服务支撑平台对各项行政许可标准进行修改并重新提交审核。根据 2017 年 3 月 14 日的查询结果，我局相关的行政许可事项已全部通过合规性、合法性审核。在标准化录入工作中，我局进一步梳理行政许可事项名称及各子项的实施依据、申请条件、申请材料、办理时限、审批流程等，确保严格依法依规开展行政许可审批工作。同时，根据国家清理规范

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的精神并参考中央储备粮代储资格认定的相关要求,不再要求省级储备粮代储资格申请人提供经审计部门或有资质的中介机构审核的近两年资产负债表和损益表,并在局门户网站公布。

(四) 创新方式情况

根据我局行政许可事项办理实际,本着高效、快捷原则,进一步简化行政许可事项的网上申报材料,采用格式化表格网上提交与证明材料线下提交相结合的方式,进一步方便了申请者,有效缩短了办事时间。

(五) 监督管理情况

我局一贯高度重视行政许可事项的监管工作,采取例行检查、突击检查、飞行检查等多种形式,严厉打击相关违法违规行爲,督促企业依法履行义务,努力维护粮食流通秩序。同时,对行政许可实施行为开展内部监督,将行政许可工作纳入廉政风险排查及防控范围,对每个审核节点进行风险评估并制定防控措施,切实保障行政审批工作顺利实施。近年来,没有接到涉及我局行政许可工作的举报和投诉。

(六) 实施效果

通过实施粮食企业收购资格认定和储备粮代储资格认定,对粮食收购经营者和储备粮代储企业的资金、储存场所、检化验能力等进行审核把关,有效保障了粮食储存和质量安全。此外,我局严格按照规定开展行政许可工作,在规定范围内积极简化申报材

料、优化审核流程、提高审核效率，得到了行政许可相对人的充分肯定。

二、存在问题和困难

我局在行政许可实施和监督管理方面存在的问题主要有：一是个别行政许可审批条件有待国家有关部门进一步细化。二是个别地区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后，有关行政许可工作需进一步完善。

三、下一步工作措施及建议

2016年9月14日，国家粮食局印发了《粮食收购资格审核管理办法》（国粮政〔2016〕207号）。此外，“省级储备粮代储资格认定”由行政审批调整为行政许可后，原相关制度需要进一步修改完善。目前，我局正研究完善上述2项资格认定的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保障行政许可及监督检查工作持续顺利开展。